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水兵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刘水兵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思源、杜金岷、廖臻

2022年6月15日